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198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杜岳燊

被告 陳威濤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十四時二十八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祐安